

## 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或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或响应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或响应人，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喀什市招投标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李喆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李吉喆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喀什市民政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喀什市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喀什市东湖社区等 2 所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雪莲）（四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市东湖社区等 2 所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雪莲）（四次），属于零售行业；供应商为新疆恒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7万元，资产总额为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双炒单温电磁灶、单头电磁灶、四头电磁煲仔炉、电磁单低汤炉、加长料理平台、1.8双层工作台、1.8三层支架、三格水池、一格水池、1.8米水池支架、1.2米水池支架、残食台、5格保温车、四门碗柜、1.5米4层货架、收残车、平板车、双层工作台、四层货架、米面架、炉间拼台、1.5米四层货架、洗碗水池（三格）、双移门工作台、不锈钢烟罩、烟管（58项），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名厨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658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六门冰箱、大双门保鲜柜、出餐留样柜、双开门保鲜柜、四门冰柜，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淄博罗鑫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8万元，资产总额为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四头煲仔炉，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博兴县兴福镇冠厨厨房设备厂，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全自动豆浆机，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沧县祥诚机械厂，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8.6万元，资产总额为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餐桌餐椅，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铭众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8.1万元，资产总额为30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米、面油架、厨房置物架、烟管（34项）、风机防震支架、净化器支架，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7866.1万元，资产总额为1429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封口机，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澳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1.8米平冷工作台，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银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45.2万元，资产总额为51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中央空调，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18345.2万元，资产总额为5331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自制饮品净水机，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科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51.3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监控设备，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锡捷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2.2万元，资产总额为2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筷子消毒机、刷卡机，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智格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80.8万元，资产总额为3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李吉喆  
李吉喆



14. 电双门蒸饭车、燃气12层蒸饭车，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隆发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65.2万元，资产总额为15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绞切两用机，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冠鹰炊具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8.8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空调，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19091.7万元，资产总额为9363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7. 垃圾桶，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迈创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45.7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1.8米双眼灶，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英华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12.7万元，资产总额为4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一体油烟净化机、8000风量低空净化器，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蓝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7.5Kw柜式风机，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嘉厨风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1.1万元，资产总额为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消防毯、灭火器，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安北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31.1万元，资产总额为8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电缆线、电线，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燕通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99.4万元，资产总额为4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李吉





23. 44复合底304不锈钢压力锅、36复合底304不锈钢压力锅，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武义祥泰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3万元，资产总额为52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4. 双门消毒柜、速热热水器，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国联顺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0.8万元，资产总额为3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5. 风机启动箱，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遵义鑫航盛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54.6万元，资产总额为14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或响应单位（投标或响应人）名称：新疆恒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或响应单位（投标或响应人）名称：新疆恒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或响应单位（投标或响应人）名称：新疆恒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李吉喆



####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无此项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响应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或响应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